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3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學術研究活動，合理運用學術研究資源，特設立「學術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術研究活動補助暨獎助事宜。
- 二、研擬學術研究活動補助暨獎助相關辦法。
- 三、計畫相關事宜審查。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術研究活動支助事宜。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九至十一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近五學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人員、傑出研究獎得獎人或近三年獲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全校前三名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學年，為無給職擔任。

第四條 本小組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開會時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